

各位系所課務承辦同仁 鈞鑒：

您好，為協助貴系所學生更順利辦理外語相關業務，外語中心謹就「大一英文免修/抵免」、「英文畢業門檻」及「補強英文」等常見疑問與新制規定，彙整以下四點說明，惠請知悉：

一、114學年度起「英文學分」制度變革（免修 vs. 抵免）因應教育部來函，自114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與114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，其英文學分規定有所不同，請務必提醒學生注意：

- 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（適用「免修」）：申請通過後，不給予學分。學生須另行修習「融合通識」或「領域通識」以補足4學分。
- 11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（適用「抵免」）：申請通過後，4學分直接記入畢業學分。
- 詳細對照表與規定請參閱：[外語中心官網說明](#)

二、抵免與免修辦理時程

- 受理時間：每學期初至「特殊因素選課」結束為止。
- 注意事項：請提醒學生務必把握時間辦理，逾期僅受理大四以上應屆畢業生申辦，非應屆畢業生逾期將無法受理。
- 承辦人作業參考：[抵免/免修作業流程](#)

三、英文畢業門檻檢定標準

- 採認項目：外語中心承認大部分主流英文檢定（如：英檢 GEPT、多益 TOEIC、雅思 IELTS、托福 TOEFL、培力英檢 BESTEP、牛津英文測驗 OOPT 等）。
- 系所自主權：各系若有承認「其他語種」或「其他檢定」作為門檻的需求，請以各系系務會議決議為主，外語中心原則上予以尊重，不干涉各系自主權，煩請轉知即可。
- 通用標準參考：[各類英檢對照表](#)

四、「補強英文」修課資格與個案處理

- 修課門檻：學生必須修畢4學分模組英文課程（或核准抵免/免修）後，方可修習補強英文。
- 未通過處理：若補強英文成績未通過，請學生參考本校或他校暑修課程。
-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：若貴系有特殊個案需彈性處理，原則上請依以下行政程序辦理：
  1. 請先聯繫外語中心或授課教師。
  2. 請各系先行召開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等名目之會議進行討論。
  3. 將會議紀錄送交授課老師。
  4. 由授課老師向外語中心會議提案討論。